

明长城常乐堡至走马梁保护修缮工程 (一期) (二次)

施工合同

甲 方：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乙 方：榆林市轩艺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承包人（全称）：榆林市轩艺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明长城常乐堡至走马梁保护修缮工程（一期）（二次）

工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建设规模：/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明长城——常乐堡至走马梁保护修缮工程A段（孙家沟4号马面至走马梁6号马面）、明长城——常乐堡至走马梁保护修缮工程B段（走马梁6号马面至走马梁3号马面）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年10月13日

竣工日期：2021年7月1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个月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伍佰肆拾壹万柒仟零捌拾壹元叁角叁分（人民币）（小写）¥：5417081.33元，

其中预备费：246562.56元，项目竣工结算时，未动用完毕的预备费余额归发包人，不予支付承包人。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综合单价包干，除另有约定外的措施费包干，具体约定详见本

合同专用条款。

5.1. 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预付 40%，按照每月施工进度拨付工程进度款，完工后付款至合同价格的 85%，验收及审计结算完成后付款至审计结算价格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图纸
- 6) 工程量清单
-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10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文汇路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签字并盖章_____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住所：上郡中路 6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912-3455451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盖章）

住所：榆林市榆阳区东沙驼峰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912-3535465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榆林明珠大道支行

帐号：806052601421000791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承包人（全称）：榆林市轩艺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明长城常乐堡至走马梁保护修缮工程（一期）（二次）（项目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设计图纸内容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土建工程、建筑保温工程，为二年；

（3）屋面防水工程、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二年；

（4）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为文物保护修缮工程，质保期 5 年；

根据《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六）按合同约定负责保修，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除保养维护、抢险加固工程以外，不少于五年。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

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决算价款的 3 %。质量保修金不计银行利率。

6、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质量问题时 14 日内返还全部质量保修金。

7、其他

7.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7.2 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9 日

2026 年 10 月 9 日